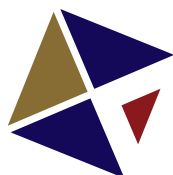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關於人工智能業務

本公告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自願發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中標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標誠」）於2026年6月8日（交易結束後）簽署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就雙方在人工智能（「AI」）相關業務發展方面可能開展的合作（「可能合作」）達成協議。

諒解備忘錄下的關鍵合作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中標誠同意就現有及未來在產品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客戶管理、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及人工智能開發）方面的業務合作可行性進行深入研究。

可能的合作須以最終協議的簽署為準。

期限

本諒解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3年。

諒解備忘錄各方訊息

本公司資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放貸業務。

中標城資訊

中標誠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該公司主要透過其自主研發的多個業務應用系統，向中國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服務。該公司也一直在開發人工智能系統，為企業提供人工智能整合應用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信，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中標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聯。

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益處

鑑於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預計本集團可透過本諒解備忘錄探索並可能涉足人工智能相關業務，若合作得以實現，則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總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諒解備忘錄僅列明各方就可能合作事宜的意向，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各方任何法律義務。如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